

# 铅山县财政局文件

铅财购罚〔2025〕16号

## 铅山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北银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1121MA38JW414K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华东

联系人电话：13979331522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吉阳西路108号8幢3单元402室

### 一、违法事实

中共铅山县纪委办公室铅纪办函【2025】50号移关问题线索函。你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参加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铅山中心举行的“三个信号灯及电子抓拍、完善城区交通基础设施维护保养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ATSRCG-2023-0330）招标活动。经查你（公司）与上饶长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、上饶市瑞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串通投标，违法行为有纪委机关提供查实的调查谈话笔录为证据证实，经调查违法行为属实。





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构成投标人串通投标。

## 二、处罚决定和依据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四条第五项等相关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1. 中标金额千分之六罚款：人民币17722.83元；
2. 禁止两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款项：

（人民币17722.83元）凭缴款码（缴款码：江西省电子票据系统自动将缴款码发送到联系人手机）通过赣服通、关注“江西财政”微信公众号上缴（收款单位：江西省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账户）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逾期一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## 三、权利告知

你（公司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铅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根据上饶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》（饶财购〔2024〕1号）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，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、重塑良好信用，严格执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，最





短公示期届满后，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，信用修复告知书、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

- 1、铅山县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
- 2、“信用中国”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
- 3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



---

铅山县财政局

2025 年 09 月 29 日印发

---





附件1

## 铅山县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

江西北银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2025年09月29日，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铅财购罚[2025]16号。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令58号)要求，行政处罚信息上传“信用中国”网站进行公示后，行政相对人可于最短公示期满后申请在线修复，撤下相关公示信息，及时消除不良影响。你方失信行为属于政府采购领域失信行为，可于☒3个月/☐12个月后登录“信用中国”网站申请在线修复(流程详见说明)。

市、省、国家平台工作人员将在7个工作日内逐级进行初审、复审、终审，办理进度可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实时查询。

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：铅山县财政局

联系方式：0793-5133895

日期：2025年09月29日





## 附件2

# “信用中国”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

材料一： 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》或者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。

注意事项：1. 应使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提供的委托书模板。2. 委托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应为当前行政处罚信息。3. 委托书中代办人应为系统提交的代办人。4. 委托书落款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。

材料二： 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（如缴交罚款的收据或《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》（如行政处罚机关未开具罚款收据发票，企业可提供附件4作为佐证材料）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《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》、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其他相关整改证明材料）。

注意事项：1. 材料应清晰完整，填写规范，勾选正确可供核查。2. 已履行义务与处罚内容应一致。3. 处罚内容有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，在相关期限届满前，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。4. 履行处罚义务证明材料出具日期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。5. 已履行行政处罚义务相关证明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。

材料三： 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》。

注意事项：1. 应使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提供的信用修复承诺书模板。2. 承诺书落款须加盖企业公章。3. 承诺书所填对应失信主体信息内容应准确（处罚文书号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）。4. 承诺作出日期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。

其他注意事项：如受理地点选择有误，或该申请属于异议申诉范畴，或该处罚属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，不予受理。





## 附件3

# 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 修复申请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申请单位名称<br>(加盖公章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经办人姓名<br>(需与授权委托书一致)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经办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申请提前终止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行政处罚机关经办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行政处罚机关<br>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明<br>确的责任义务<br>履行情况 | 缴纳罚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罚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缴纳   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缴纳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整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整改要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整改到位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整改到位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整改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处罚决定书明确的其<br>他责任义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其他责任义务: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履行到位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履行到位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其他责任义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我单位同意该行政处罚信息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提前终止公示<br><br>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: _____ (盖章)<br>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